

保险资管新规有放有收 可向自然人发售 非标投资受限

2019-11-23 07:54:40 来源：上海证券报 作者：韩宋辉

为规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发展，统一保险资管产品监管标准，引导保险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，银保监会昨日发布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。这意味着，继基金、银行理财等领域之后，保险资管领域也将迎来新规，监管规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向其他资管领域看齐。

整体上看，《办法》对保险资管的监管“有放有收”。“放”的地方体现在三方面，一是首次将具有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自然人，纳入保险资管产品合格投资者范畴；二是明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可以代销；三是将保险资管产品发行从核准制改为注册制。

当然，并非所有自然人都可以投资保险资管产品。《办法》要求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如下要求：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历，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，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，或者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。

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，《办法》制定遵循“坚持保险资管产品私募定位”的原则，主要面向保险机构等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。这意味着，面向自然人的发售，也应是非公开发行。

“收”的地方体现为，《办法》明确，组合保险资管非标投资不超过全部净资产的35%。业内人士分析，近年来，非标领域的风险引起了行业重视。《办法》

有助于加强对非标投资风险的控制，引导保险资金更多投向风险较好控制的标准
化领域。

统计显示，截至2019年9月末，保险资管产品余额2.68万亿元，其中债权投资
计划1.24万亿元，股权投资计划0.12万亿元，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1.32万亿元。

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指出，保险资管产品投资运作总体审
慎稳健。产品期限较长、杠杆率低，基本不存在多层嵌套、资金池等问题。但
是，各类保险资管产品缺少统一的制度安排，与其他金融机构资管业务的监管规
则和标准也存在差异。

业内人士表示，《办法》的出台将使得保险资金的投资范围、监管标准向其
他资管领域看齐，在打破刚性兑付、消除多层嵌套、去通道、禁止资金池业务、
限制期限错配等方面与资管新规保持一致。

此外，《办法》要求保险资管机构有效识别保险资管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与最
终资金来源，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、投资标的和交易结构等信息，进一步落实
穿透监管。

据了解，保险资管领域的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主要投向交通、能
源、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，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主要投向股票、债券等公开市场
品种。

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，考虑到不同保险资管产品在产品形态、交易
结构、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差异，下一步，银保监会将在《办法》的基础上，分别
制定债权投资计划、股权投资计划和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的配套细则，细化监管
标准，提高监管政策的针对性。

上海证券报

7X24小时推送, 聚焦资本市场

专业 · 深度 · 权威



上海证券报APP



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

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

输入内容, 请文明发言